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慈星股份

股票代码：3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 407 号）五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慈星股份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慈星股份拥有权益。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慈星股份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裕人投资	指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 407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孙平范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注册号 3302820001503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软件研究、开发；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情况 孙平范先生 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平范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投资需求、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及配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慈星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0日	15.74元	30,000,000	3.74%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日	19.80元	6,600,000	0.82%
合计				36,600,000	4.5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4,735,016	45.48%	328,135,016	4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83,754	11.37%	54,583,754	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限售）	273,551,262	34.11%	273,551,262	34.1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慈星股份股票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慈星股份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平范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庵东工业区纬三路西
股票简称	慈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慈溪市古塘街道石桥头村（明州路407号）五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64,735,016股； 持股比例：45.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总数：328,135,016股 变动数量：36,600,000股 变动比例：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平范

签署日期：2015年6月3日